

第5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的2025年房修学校巡考设备拆装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房修学校巡考设备拆装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沂之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4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沂之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